

#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19〕4号

##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的分工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27号），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出以下分工方案。

### 一、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 （一）落实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实名登记制度

1. 落实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公民身份信息及指

纹信息的采集和更新，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核查，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市公安局，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实施）

2. **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人口基础信息共享及动态更新。（市公安局，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3月底完成）

3. **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以交通运输、互联网、寄递、教育考试、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依法依规建立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信用记录奠定基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国家部署实施）

## （二）建立完善个人诚信记录

4.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制度。**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16个领域为重点，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人

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共青团市委等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5. 率先抓好重点人群个人诚信档案建设。**率先抓好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 16 类重点职业人群个人诚信档案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市公务员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等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6.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市民政局负责。持续实施)

**7. 鼓励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负责。持续实施)

## **二、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应用**

### **(一) 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标准**

**8. 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结合区域实际，梳理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目录，明确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报送时间、公开属性等内容，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奠定基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实施）

**9.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根据部门权力清单，梳理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目录，明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日常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具体应用环节、查询方式和应用强制性等。（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实施）

## （二）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10.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考核机制，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配合。2020年6月底前完成）

**11. 鼓励金融机构接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共享。**（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 （三）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

**12. 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评价机制。**依托各部门信用评价

系统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守信和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制度，为个人信用“红黑名单”认定和发布及个人信用联合奖惩奠定基础。（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13. 加强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信用产品应用。**各部门要在劳动就业、担任企业负责人、表彰评估、职称评定、公务人员管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审核等方面，查询、使用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或符合条件的政府部门出具的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做到应查必查。依法与有实力的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推动在社会各方面使用个人信用产品。（市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进行）

**14. 建立健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机制。**研究出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办法，明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管理权限、操作流程，规范查询使用行为。（市发展改革委。2020年3月底前完成）

**15. 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开设公共信用服务窗口，进一步优化“信用吕梁”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依法依规向政府机关和社会公众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三、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一）构建个人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16. 出台相关政策，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托信用评价机制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评优评先、资格荣誉、奖励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市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17. 在办理行政许可等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市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18. 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信用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实施）

19. 推动信用惠民服务。探索建立以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的各类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与社会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开发图书借阅、志愿者服务、智慧医疗、公交出行等个人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二）构建个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0.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金融办、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各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21.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吕梁”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依据会员信用档案和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的规定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限制任职、限制发起、劝退等惩戒措施。支持有资质的征信机构采

集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市场主体应用信用信息和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22. 加强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的安全与防护，防止个人信用信息泄露。**（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研究院负责，持续实施）

**2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市发展改革委、市军民研究院负责，持续实施）

##### **（二）加强个人隐私保护**

**24. 实施重点监控，加大查处力度。**对电子商务平台、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房地产企业、快递物流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征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吕梁银保监分局，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25. 制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操作规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研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操作实施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期限，不再公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6.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运用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2020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 五、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 （一）弘扬诚信文化

27.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突出诚信文化建设，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推行公民诚信守则，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负责。持续实施）

### （二）加强诚信宣传

28. 多渠道、多方式开展诚信宣传。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全国信用记录

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通过信用宣传进基层、制作信用主题文艺作品等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集中宣讲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29. 积极选树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专栏，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积极向社会宣传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

### （三）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30. 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及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周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参与校园金融诈骗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诚信档案。（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团市委

负责，持续实施)

31. 加强重点人群诚信教育培训。以本方案第 5 条明确的 16 类重点人群为主要对象，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市公务员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吕梁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等有关单位，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32. 加强企业人员诚信教育培训。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 六、强化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3.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建设任务和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并加强经费保障。(市各有关部门、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前)

### (二) 加快制度建设

34. 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

### (三) 加强督促考核

35. 建立工作考核机制，定期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负责，持续实施）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